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及规定，验收报告由验收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部分组成。“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计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废气、废水等环保处理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施工，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进行建设。

1.3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厦门新能安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开展本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对项目建设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然后根据自查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10 月 14 日、10 月 16 日~10 月 21 日、10 月 24 日~25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

我公司对照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达标情况，企业环境管理情况，收集有关技术资料，根据本次验收监测调查数据，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规范委托厦门市环产

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厦门新能安科技有限公司厦门新能安锂离子电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通过公众反馈意见。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厦门新能安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设立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通过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350212-2023-023-M。企业设置应急事故池 600m³，应急处置物资的储备按应急预案要求配备。建立污染事故报告制度，组织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根据《厦门新能安科技有限公司厦门新能安锂离子电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设施落实情况

(1)区域内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消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在后续运营过程中公司将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3、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的整改工作主要在提出验收意见后，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运行。后续加强阴极车间废水沉渣、污泥的规范处置和管理；加强全厂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现场管理，以确保稳定运行，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厦门新能安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3日